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 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格式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相关直属海事局、航海保障中心：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20〕5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印发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水〔2020〕69号）有关要求，我局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格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格式填报汇总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和拟制定的制度措施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对整改事项实现销号管理。部正在组织开发桥区信息报送功能模块，待其上线后，按要求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感谢支持！



抄送：水运院、公路院，部公路局运安质司、海事局。



填报单位（盖章）：

桥区水域航道安全问题隐患清单

省份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 (市、县)	跨越航道名称	航道现状等级	是否一跨过河	风险隐患						整改 措施	整改 时限	责任 单位	整改 进展	发现的涉及桥梁方面的风险隐患	备注
							未按规定公布航道维护尺度	航道维护尺度不足	应设但未设置水上航标	水上航标配布不合理	水上航标功能失常	其他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任务分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运管理局按照贵分工组织填写桥区水域航道安全风险隐患。相关航保中心负责填写所负责区域的水上航标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汇总辖区内公路、城市、管道等桥梁桥区水域航道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报部。桥区信息报送功能模块建成后，相关单位在线填写、汇总、报送。

2. **桥梁位置：** 具体到所在市、县，对于跨市/县的桥梁，涉及的两个市/县全部填写。

3. **一跨过河：** 是指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时，桥梁通航孔桥墩不涉水。

4. **桥区水域：** 对于公布桥区水域的桥梁，以公布的桥区水域范围为基准，尚未公布桥区水域的桥梁，整改完成前，上游范围按照区段通航代表船型中顶推船队长度4倍或拖带船队长度3倍掌握、下游范围按照顶推船队长度2倍或拖带船队长度1.5倍范围内的河段掌握，湖沙河段上下游范围均按顶推船队长度4倍掌握。

5. **航道维护尺度不足：** 相对公布的航道维护尺度。

6. **“风险隐患”栏填写方法：** 若在表中所列的风险隐患，在对应栏中填“是”，并在备注中按照风险隐患程度由大到小逐项描述具体风险隐患。对除表中所列风险隐患之外的，在“其他”栏对应栏中填写风险隐患总数，并在备注中逐项填写；若不存在其他风险隐患，在“其他”栏中填“0”。

7. **“发现的涉及桥梁方面的风险隐患”是指** 航政管理部门在航道安全风险隐患摸排过程中发现的涉及桥梁方面的风险隐患情况，如桥梁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遗留物尚未清理等。

8. **报送时间：**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首次报送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前，后续根据部通知要求报送整改进展，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问题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省份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 (市、县)	跨越航道 名称	风险隐患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	发现的涉及 桥梁方面的 风险隐患	备注
					船舶超高航 行	桥区水域掉 头	未划定桥区水域	桥梁景观灯是否 影响航行	其他	整改措施					

审核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任务分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相关直属海事局按职责分工组织填写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问题隐患清单。桥区信息报送由
 2. 桥梁位置, 具体到所在市、县。对于跨市/县的桥梁, 涉及的两个市/县全部填写。
 3. 桥区水域, 对于公布桥区水域的桥梁, 以公布的桥区水域范围为准。尚未公布桥区水域的桥梁, 整改完成后, 上游范围按照代表船型中顶推船队长度4倍或拖带船队长度3倍掌握, 下游范围按照顶推船队长度2倍或拖带船队长度1.5倍范围内的
 4. “风险隐患”栏填写方法: 若存在风险隐患, 在对应栏中填“是”, 并在备注中描述具体风险隐患。对除表中所列风险隐患之外的, 在“其他”栏对应栏中填写风险隐患的总数, 并在备注中逐项填写; 若不存在其他风险隐患, 在“其他”栏中填“0”
 5. 责任单位: 风险隐患的责任单位如不同, 应在栏内逐一填写。
 6. “发现的涉及桥梁方面的风险隐患”是指海事管理部门在水上交通安全问题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桥梁方面的风险隐患情况。
 7. 报送时间: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自此次填报起为2021年9月25日前, 后续数据应通知交通运输部。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马上报。



桥梁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省份	序号	桥梁名称及编号	桥梁类型	桥梁位置(市、县)	跨越航道名称	风险隐患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	发现的涉及航道、水上交通安全方面的风险隐患	备注
						桥上标志标识设置或维护不到位	通航净高不足	通航净宽不足	未按要求设置或维护防撞设施	抗撞性能不足					

审核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任务分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并汇总辖区内公路、城市、管道等桥梁安全问题隐患清单报部。桥区信息报送功能模块建成上线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在线填写、报送。
 2. 桥梁名称及编号：如无编号只填写名称。
 3. 桥梁类型：按铁路桥梁、公路桥梁、轨道交通桥梁、公铁两用桥梁、管架桥梁等填写。
 4. 桥梁位置：具体到所在市、县，对于跨市/县的桥梁，涉及的两个市/县全部填写，并在备注中按照风险隐患程度由大到小逐项描述具体风险隐患。对除表中所列风险隐患之外的，在“其他”栏对应填写。
 5. “风险隐患”栏填写方法：若存在表中所列的风险隐患，在“是”、“其他”中填写“0”。
 6. “发现的涉及航道、水上交通安全方面的风险隐患”是指桥梁运行管理单位在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航道、水上交通安全方面的风险隐患情况。
 7. 报送时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首次报部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前，后续根据部通知要求报送整改进展。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	已排查的桥梁数量（座）	风险隐患		已整改		未完成整改		整改率（已整改的数量除以风险隐患总数）
		数量（项）	涉及桥梁数量（座）	数量（项）	涉及桥梁数量（座）	数量（项）	涉及桥梁数量（座）	
一、桥区水域航道安全风险隐患								
二、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三、桥梁安全风险隐患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任务分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汇总辖区内公路、城市、管道等桥梁桥区水域航道、水上交通、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并填写此表报部。桥区信息报送功能模块建成后，相关单位在线填写、汇总、报送。
 2. 报送时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首次报部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前，后续根据部通知要求报送整改进展。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类别	序号	制度措施名称	层级属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内容 (目的、重点措施等)	工作进展	备注
综合制度								
桥区水域 航道方面 制度								
桥区水域 水上交通 安全方面 制度								
桥梁安全 方面制度								
审核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说明：

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相关直属海事局、相关航保中心按职责分工组织填写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部属单位已制定或计划制定的制度措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部。桥区信息报送功能模块建成上线后，相关单位在线填写、汇总、报送。
2. 制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标准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3. 在“层级属地”项中，需注明“省级”或“**市”。直管县或由省管的特殊区域注明省直管。部属单位制定的，注明部属单位。
4. 报送时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首次报部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前，后续根据部通知要求报送工作进展。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